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偃正才先生、施金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发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60.6423万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XYZH/2021GZAA50004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8,881.9269万股变更为11,842.569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881.9269万元变更为11,842.5692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内容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60.6423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77.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35.0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242.7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 XYZH/2021GZAA50004 号《验资报告》。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242.75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52,078.5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 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 包括但不限于: 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 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4,195,788.27 元，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 4,195,788.27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投入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载南极光”），其中募集资金 9,500 万元用于实施“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0 万元用于实施“5G 手机后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300 万元用于实施“LED 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万载南极光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

万载南极光增资完成后，万载南极光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500 万元。万载南极光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包括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含低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汇票、存单等向银行质押申请开出汇票）额度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业务品种和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而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等关联方拟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需要为公司申请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的金额、方式、期

限等以公司、担保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关联董事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核查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GZAA50005 号”《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